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 租赁行业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区房管部门，各住房租赁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精神，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保障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住房租赁行业监管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从业主体管理

（一）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和网络信息平台，以及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及经营地等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的，房管部门将予以重点监管，并向社会发出预警信息。

（二）正式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前，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通过武汉市住房租赁交易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租赁平台）或武汉市房地产经纪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经纪平台）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房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范围、投资主体、投入资金、融资情况、从业

人员、社会信用代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信息，区房管部门以此为基础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企业网络平台公示企业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机构备案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服务内容和流程、收费项目和计费标准、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投诉方式和途径等。

二、规范信息发布管理

（一）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对房源信息的发布管理，对房源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所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实名并注明所在机构及门店信息，并应当包含房源位置、用途、面积、图片、价格等内容，满足真实委托、真实状况、真实价格的要求。

（二）网络平台应依法履行联网备案责任，对申请进入网络平台发布房源信息的机构及从业人员备案等信息进行审查，在房源信息展示页面同步展示机构、从业人员及房屋信息编码（二维码），并定期核实更新。

（三）房源信息发布后，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及时更新维护房源信息，同一机构的同一房源在同一网络信息平台限发布一次。在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已成交或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925

